

史學方法論叢書譯序

黃俊傑

任何一門學問的發展，必有賴於一套研究工作者的所持之「典範」(Paradigm)，此所謂「典範」係指研究工作者的所持之信仰、價值觀及研究技術，尤指該學科解決疑難的具體研究方法。(註一) 此種方法學之所以重要，不僅在於其代表研究工作者的對該學科之全盤反省，亦在於方法學發生革命之際亦即該學科有突破性發展之時也。在史學研究中史學方法之重要性亦正可於此等處略窺一二。史學方法係指史學工作者由其實際工作中摸索而得的關於史學研究的原理與通則，因此，吾人不能空談史學方法以取代研究工作本身，然其有助於吾人對自身研究工作之反省乃係明顯之事實。本書之編譯，即是基於此一基本認識出發。

關於史學方法之討論，皆不可避免地須涉及史學性質之問題。本書所選譯第一第二兩篇論文，可代表對於此一問題的兩種看法。「科學方法與史學家的工作」一文作者巴拉克勞甫(Geoffrey Barraclough)氏係英國史學家，對歐洲中古史造詣極深，巴氏對此一問題之

看法與當代若干激進見解相較，可稱持平之論。彼以爲史學與科學之間藩籬實不如一般所想像之深。如科學方法有助於史家對歷史之瞭解，則史家應勇於借取其方法。賀蒙(Hajo Holborn)的「歷史學與人文學科」一文則較強調史學研究中人文學的特質，因爲史學研究的內一切容都須透過人類的動機、行動及反應加以理解。因此，賀氏強調史學與哲學之間的相互提携與合作，自有其深刻之理由。綜合巴賀二氏之見，吾人可謂史學既是人文學亦是科學。

史學作爲人文學之一重大特質殆在於其以「人」爲研究對象，此與社會學之研究對象實無二致。因此，歷史學與社會學在研究方法上頗有可以相互借取之處。本書第三篇論文作者李普塞(Seymour Martin Lipset)係帕克萊加州大學社會學教授，著作極多，韋伯社會學理論及工業社會學尤爲其主要興趣之所在。李氏指出，社會學及社會科學中所發展出來的觀念與方法頗有助於史家之爬梳史料及解釋史實之因果關係。舉例言之，社會學中關於地位衝突、態度、參考團體、倫理觀念等研究上的概念，以及多變值分析法、內容分析法、意見調查分析法等研究方法對史學

研究均具有極高參考價值，爲史家所當借鑑。

晚近社會科學界對史學研究啓示最多者當推韋伯與埃森斯塔兩氏。韋伯生於休斯(H. Stuart Hughes)氏所謂的「歐洲社會思想轉向」的時代，他超越並綜合孔德(August Comte, 1798-1857)以降實證主義(Positivism)以及德國唯心主義(Idealism)之傳統，而爲社會科學界開拓斬新之原野。(註二)二次大戰以降社會科學界之研究趨勢不論是對資本主義精神類似體之探討、對政權合法化之研究、以及當代新演進論之觀點均無法脫離韋伯學問的籠罩。羅斯(Guenther Roth)所著的「社會學的類型研究與歷史解釋」一文的主旨就是在於分析韋伯社會學中的類型研究與歷史解釋的關係。羅氏現任西雅圖華盛頓大學社會系教授專攻政治社會學，曾與韋特齊(C. Wittich)氏合編韋伯的經濟與社會一書。(註三)係當代學界對韋伯社會學研究的先進。羅氏在本文中指出，社會學所發展出來的若干關於社會類型的概念對史學研究頗有助益，尤其是韋伯社會學所提出的官僚政治、父權政治及專制政治之類型研究，對史家均具參考價值。

韋伯學問門庭寬闊，原不以上述三項類型研究自限，卡狄克斯（Reinhard Bendix）氏的論文就是探討韋伯方法學與史學解釋之關係的佳作。卡氏早年對德國的社會學傳統極感興趣，曾以「德國社會學的興起及其接受」為題在芝加哥大學撰成碩士論文。（註四）卡氏所撰研究韋伯的小書亦已成爲研究韋伯的必讀作品。（註五）卡氏這篇論文指出，韋伯分析因果關係之方法乃是由「主觀可能性」、「內部分析」及「因果的充分性」三項原則所構成，而其「理想型」之方法學亦有助於對歷史問題之思考。

韋伯對官僚制度之研究僅揭櫫其大旨，筆路藍縷，固功不可沒，然晚近學界對官僚制度之探討已遠較韋伯深入，埃森西塔即爲著例。埃氏爲當代社會科學界的巨擘，他的「帝國的認政系統：歷史官僚社會的興衰」（註六）一書，學界公治係韋伯以降社會科學界最具深度的綜合性論著。埃氏不以研究現代社會爲已足，彼取「政治系統」（Political System）之理論以分析人類史上之官僚社會，極具卓見。本書所收第六篇論文：「歷史上官僚政治組織的背景及其問題」即是埃氏書的第一章，埃氏此文係其書之理論基

礎，其所持以分析人類歷史之觀點與方法均足供史家參考。埃氏基本上是站在社會學及政治學之立場析論歷史問題，然所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其有助於吾人之史學研究乃極明顯之事實。本書收譯埃氏此文理由在此。然則埃氏書中縱論國史上諸問題亦有許多掛一漏萬或嚴重誤解之處，亟待吾人起而糾正並提出商榷。本書附錄第二篇收入譯者個人拙作：「埃森西塔對帝國的政治系統之研究及其對中國歷史之解釋」一文，即係本乎商榷切磋之微意，取埃氏書中大筋大脈之所在與之討論批評，以彰顯國史之幽光。

西哲有言，人是會思想的蘆葦。史學研究既係以「人」爲其主要研究對象，則思想史之研究在史學研究中別佔珍域實乃理所當然之事。晚近歐美學界對思想史方法論亦有可觀之討論，大體言之，其言論可別異爲二大趨勢：其一注重觀念內部結構及觀念發展的自主性歷程之研究，羅孚若（A. O. Lovejoy）之觀念史研究允稱巨擘，其二側重思想與史實發展之交互關係，布林頓（Crane Brinton）等人可爲代表。然則，觀念史研究不自羅孚若始，其本身之發展即有一長遠之歷程。本書所編譯第七篇論文：「關於觀念

史的若干解釋」就分析西方學術傳統中觀念史研究之發展。觀念史研究方法取徑近乎人文學之傳統，故近乎哲學而遠乎社會科學，此所以羅孚若一系觀念史家泰半皆為哲學家也。本書第八篇論文「思想史及其相關學科」一文作者海姆（John Higham）對思想史之看法較近於布林頓一系觀點，故海氏在文中強調思想史家與社會科學家的提携合作。第七第八兩篇論文可代表晚近歐美學界對思想史方法論探討之言論。本書附錄第一篇收錄拙作「思想史方法論的兩個側面」一文，亦在於為以上二文作補充，評介近數十年思想史研究方法之進展，並檢討其弱點及其彌補之道。

史學研究必以史料為其根據，史學知識之建立亦有其客觀之基礎。因此，資料先於方法乃為人人共諱之義。捨史料而空言方法，對研究工作非但無益，且適足以害之。然則，此非意謂方法論之不應講求也。本書編譯近人討論史學方法之文字，實因此者文字可作為吾人思考歷史問題之一助緣，對吾人之工作頗有助益也。譯者初學，知見不廣，本書誤謬之處，尚祈海內外雅博君子，不吝指教糾謬。（本書將由台灣學生書局出版）

註釋：

- 註一：Thomas S Kuhn,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in Otto Neurath et al., eds., *Foundation of the Unity of Science*, II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1939, 1970), esp. PP.237ff.
- 註二：H. Stuart Hughes, *Consciousness and Society: The Reorientation of European Social Thought, 1892-1930*. (New York: Vintage Books, 1958, 1961), PP.278-335
- 註三：G. Roth and C. Wittich eds.,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 (New York: Bedminster Press, 1968).
- 註四：Reinhard Bendix, "Rise and Acceptance of German Sociology," Unpublished M. A. thesis, University of Chicago.
- 註五：Reinhard Bendix, *Max Weber: An Intellectual Portrait* (New York: Doubleday & Company, Inc., 1960, 1962).
- 註六：S. N Eisenstadt, *The Political Systems of Empires: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Historical Bureaucratic Societies* (New York: The Free Press, 1963, 1969).